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永兴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是依据 2023 年日常交易情况及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水江先生、张雪球先生、吴宁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设备、产品	1,221	3,139.56	/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燃气	1,343	711.94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原材料、运输设备等	183	374.35	/
	小计		2,747	4,225.85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等服务	10,475	8,290.19	/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灰固化物运输、绿化、保洁等服务	8,844	7,924.04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物业水电、车辆维修等服务	518	255.57	/
	小计		19,837	16,469.80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30	394.25	/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470	1,461.29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垃圾处理、设备维护服务等	322	289.22	/
	小计		1,122	2,144.76	/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承租办公楼、车辆等	396	439.02	/
	小计		396	439.02	/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厂房及周边场地、设备等	69	75.91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23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小计		69	75.91	/
合计			24,171	23,355.34	/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数为 23,355.34 万元, 小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数 24,171 万元。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 1-2 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燃气	860	40%	91.55	711.94	52.99%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原材料、运输设备等	200	/	/	374.35	/	/
	小计		1,060	/	91.55	1,086.29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等服务	8,800	100.00%	1,258.62	8,290.19	100.00%	/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灰固化物运输、绿化、保洁等服务	5,700	90.00%	1,485.93	7,924.04	92%	/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物业水电、车辆维修等服务	350	100.00%	28.76	255.57	100.00%	/
	小计		14,850	/	2,773.31	16,469.80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服务等	40	/	18.25	/	/	/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100	/	11.60	1,461.29	0.49%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垃圾处理、设备维护服务等	300	/	127.35	289.22	/	/
	小计		440	/	157.20	1,750.51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2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承租办公楼、车辆等	700	40%	124.94	439.02	30.46%	/
	小计		700	/	124.94	439.02	/	/
其他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厂房及周边场地、设备等	170	55%	47.76	75.91	49.60%	/
	小计		170	/	47.76	75.91	/	/
合计			17,220	/	3,194.76	19,821.53	/	/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1815024A
- 2、成立时间：2008-01-23
-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218 房
- 4、法定代表人：李水江
- 5、注册资本：354,399.531915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5.61 亿元，净资产 92.33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3 亿元，净利润 6.42 亿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50180Y
- 2、成立时间：2010-05-18
- 3、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 001 号
- 4、法定代表人：齐添
- 5、注册资本：25,5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71 亿元，净资产 4.39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 亿元，净利润 0.4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4YD5L

2、成立时间：2018-01-12

3、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701 房（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徐学安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55 亿元，净资产 3.6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48502N

2、成立时间：2011-07-14

3、注册地：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新城总部中心 22 号楼 301

4、法定代表人：王电

5、注册资本：9,5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55 亿元，净资产 2.25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32371K

2、成立时间：2015-06-29

3、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第十六层自编 12 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文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

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6 亿元，净资产 0.1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3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要求，关联方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燃料供应、飞灰固化物填埋、运输、绿化保洁、物业管理、生产办公场地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

价格；

3、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双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同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通过采购招标确定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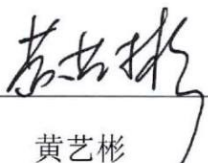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欣


黄艺彬



2024 年 3 月 28 日